

---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 業務目標

我們的業務目標是繼續鞏固我們於中國乾製食品和休閒食品生產市場的地位並擴大我們的影響力。我們擬利用成熟的品牌、高質量的產品、多樣化的產品組合及創新的產品開發能力來抓住增長機會。

### 未來計劃

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見本招股章程中「業務 — 業務策略」部分。

###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0.7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及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經扣除我們就股份發售應付的包銷佣金及其他應付開支後，我們估計我們將獲得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10.7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94.4百萬元)。

我們擬將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約74.1%或約82.0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9.9百萬元)，將用於在約2024年6月左右(視乎建築工程進度而定)之前建立一個新生產工廠大樓及於廣昌工廠購置新生產線工廠，以增加1,200噸蔬菜零食產品和2,000噸肉類零食產品的設計年產能，其中：
  - 約37.9%或約42.0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5.8百萬元)，將用於建造新工廠樓宇以安置我們的新生產線。我們預期將於2024年1月前後完成建造；

---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 約10.9%或約12.1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0.3百萬元)，將用於購買和安裝一條新生產線，用於生產蔬菜零食產品。我們預期我們將於2024年3月或前後完成機器及設備安裝，於2024年5月或前後完成新生產線測試，並在2024年6月或左右於完成相關竣工檢查或其他監管備案後開始商業化生產；
- 約22.5%或約24.9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1.2百萬元)，將用於購買和安裝一條新生產線，用於生產肉類零食產品。我們預期我們將於2024年3月或前後完成機器及設備安裝，於2024年5月或前後完成新生產線測試，並在2024年6月或左右於完成相關竣工檢查或其他監管備案後開始商業化生產；及
- 約2.8%或約3.0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6百萬元)，將用於購買和安裝一條小規模生產線，專門用於產品開發及原型和樣品生產。我們預計，我們將於2023年10月或左右開始安裝機器並於2024年6月或左右完成測試及相關竣工檢查或其他監管備案。

有關我們擴展計劃的詳情，請參見本招股章程「業務 — 業務策略 — 擴大產能及豐富產品種類」一段。

- 約15.9%或約17.6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5.0百萬元)，將用於加強我們的營銷工作並擴大銷售渠道，其中：
  - 約2.4%或約2.6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3百萬元)，將用於擴展我們的銷售網絡，在未來兩年內招聘額外五名銷售代表推廣我們的產品及品牌，旨在擴大我們產品在中國西南地區，特別是四川省及重慶的影響力。銷售代表將拜訪當地連鎖超市、雜貨店和雜貨店的經營者並開發與當地企業客

---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戶的關係，以尋找潛在的商業機會。此外，我們計劃在未來兩年內通過於14家超市門店開設促銷專櫃，擴大我們的超市促銷專櫃網路，從而將我們成功的促銷專櫃模式策略性地複製到中國西南地區，尤其是四川省；

- 約3.9%或約4.4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7百萬元)，將用於我們與連鎖超市客戶開展促銷活動。具體而言，我們計劃與超市門店共同舉辦推廣活動，於店外或門店入口處設立促銷攤位，由促銷員及超市員工展示我們的產品，提供產品予行人品嚐，以及向購買超過最低數量的終端消費者提供免費禮品或組織幸運抽獎；及
- 約9.6%或約10.6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9.0百萬元)，將用於擴大營銷及廣告宣傳力度，以提升品牌及產品的知名度，其中：
  - 約4.2%或約4.7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0百萬元)，將用於在公共交通工具、電視、無線電廣播及火車站、機場和公交車站等人流量大的地點以及微信等社交媒體投放廣告；
  - 約1.3%或約1.4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2百萬元)，將用於推出包裝上印有刮獎碼的蔬菜零食及肉類零食的促銷包，供終端消費者刮獎以贏取獎品或免費產品，或為購買零食產品超過最低消費金額的消費者組織幸運抽獎；及
  - 約4.1%或約4.5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8百萬元)，將用於在高中或高等教育機構舉辦推廣活動，在市中心的主要購物中心等人流量大的地點開設短期快閃店或舉辦短期銷售活動，以便直接向終端消費者進行銷售並推廣我們的品牌。

---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見本招股章程中「業務 — 業務策略 — 透過加強營銷工作和擴大銷售渠道增加銷售額」一段。

- 約10.0%或約11.1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9.5百萬元)，用於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倘發售價釐定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高位數，即每股股份0.82港元，則我們收取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至約124.2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05.8百萬元)。我們打算按比例將額外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上述用途。倘發售價釐定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低位數，即每股發售股份0.68港元，則我們收取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至約97.3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2.9百萬元)。我們打算按比例下調用於上述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我們估計將因發售包括該等額外股份而收到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我們應付的包銷佣金及其他開支)將為(i)約147.8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25.9百萬元)，假設發售價定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高位數，即每股發售股份0.82港元；(ii)約132.3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12.8百萬元)，假設發售價定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即每股發售股份0.75港元；及(iii)約116.9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99.6百萬元)，假設發售價定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低位數，即每股發售股份0.68港元。我們將按比例將行使超額配股權所得的任何額外所得款項分配至上述業務及項目。

倘所得款項淨額並未即時用作上述用途及在適用法律法規准許的範圍內，我們將所得款項存入持牌商業銀行或授權金融機構的短期存款(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於此情況下，我們亦將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當披露規定。

倘上述用途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或於上述用途之間的所得款項淨額分配有任何重大變動，我們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作出適當的公告。